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峰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

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三） 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2月15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801号《关于同意吉峰三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

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签署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五月花拓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五月花拓展，其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五月花拓展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补充承诺》并经核查，五月花拓展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特驱教育的借款，特驱教育的借款将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第三方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吉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除特驱教育向五月花拓展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月花拓展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月花拓展为公司控股股东特驱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月花拓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年8月29日, 发行人与五月花拓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6月9日, 发行人与五月花拓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变更进行了补充约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五月花拓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资料, 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3.65元/股, 发行数量为11,400万股, 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00,000元, 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五月花拓展全部以现金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缴款和验资**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五月花拓展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五月花拓展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 416,100,000.00 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3CDAA1B028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15:00 止，华西证券收到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16,100,000.00 元（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壹拾万元整）。

2023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3CDAA1B0281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1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13,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786,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4,786,4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

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潞

刘潞

赵志莘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